

证券代码：873597

证券简称：琨圣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797,408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97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97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法人治理情况等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97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97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发展计划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97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，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和研发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97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97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5 年拟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 万元。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、时间、利息和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、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拟以名下的不动产权为银行授信提供以下担保：

（1）由公司名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10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（苏（2020）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1359 号）提供抵押。

如有必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玉林将自愿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邵玉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公司授权邵玉林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97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庆宇、李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